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成都華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2022年3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声 明	7
正 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 发行人的股东.....	2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7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2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7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4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5
二十三、 结论意见.....	7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华微有限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整体变更设立
华微有限	指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华微电子系统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可涵盖成都华微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	指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中国振华及下属企业集团	指	包括中国振华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内的整体
中电有限	指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曾为华微有限的股东
中电金投	指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大半导体	指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大半导体及下属企业集团	指	包括华大半导体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内的整体
成都风投	指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曾用名成都高新西区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可涵盖前述曾用名
四川国投	指	四川省国投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微众志	指	成都华微众志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微展飞	指	成都华微展飞伙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微同创	指	成都华微同创共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微共融	指	成都华微共融众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	指	华微众志、华微展飞、华微同创和华微共融
电科大公司	指	成都电子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曾为华微有限的股东。曾用名成都成电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可涵盖成都成电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电科大	指	电子科技大学，曾为华微有限的股东
成电物业	指	成都成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曾为华微有限的股东
国投电子	指	国投电子公司，曾为华微有限的股东
成都国腾	指	成都国腾通讯有限公司，曾为华微有限的股东

上海华微	指	上海华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曾为华微有限的股东
华大集成	指	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曾为华微有限的股东
华微科技	指	成都华微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振华风光	指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云芯	指	苏州云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ADC	指	Analog-to-Digital Converter（模数转换器），可用于将模拟信号转换为数字信号
DAC	指	Digital-to-Analog Converter（数模转换器），可用于将数字信号转换为模拟信号
FPGA	指	Field-Programmable Gate Array（现场可编程门阵列），是基于通用逻辑电路阵列的集成电路芯片，一般相比于CPLD 规模较大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都高新区市监局	指	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根据上下文可以涵盖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139号文	指	《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
49号文	指	《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号）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指	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审计机构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系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 月至 9 月，即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所通过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后不时修订的文本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535 号），根据上下文也包括经该审计报告确认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控报告》	指	中天运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453 号）
《税务审核报告》	指	中天运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审核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454 号）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格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涉及相关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对本所赖以发表法律意见的中国境内法律事项的查验过程中依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尽到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本所赖以发表法律意见的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该等法律意见均在各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所列假定、保留、限制条件和说明的基础上作出且受限于该等假定、保留、限制条件和说明），本所基于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严格对相关专业文件、说明和材料载明的内容予以引述。引述涉及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时，本所律师保持了证券法律人士的职业怀疑，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核查、复核工作。对于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包括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

及本所律师对所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同时，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具体问题，可查阅《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2021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项的承诺》《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通过公司若干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1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9名，代表股份541,247,026股，占发行人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9,56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5%，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63,684.7026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 承担费用：公司承担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费用；

(9) 发行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发行时间需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核、注册进展情况决定；

(10) 拟上市地点和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11) 决议有效期：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注册的发行股数决定。本次发行的募集

资金将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75,000.00	75,000.00
1.1	其中：高性能 FPGA	22,000.00	22,000.00
1.2	高速高精度 ADC	25,000.00	25,000.00
1.3	自适应智能 SoC	28,000.00	28,000.00
2	高端集成电路研发及产业基地	79,453.00	55,000.00
2.1	其中：检测中心建设	41,012.15	32,473.00
2.2	研发中心建设	38,440.85	22,527.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74,453.00	150,000.00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3.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如下事项：

(1) 履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和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申请；

(2) 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人及承销商协商确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

(3) 聘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专项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及

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等，同时授权董事会对该等机构进行调整并决定该等机构的专业服务费用；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及投资金额作出个别的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顺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意见，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合同及协议、说明、承诺函、确认函等各类文件；

(7)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主承销商的意见重新确定上市地点；

(8) 在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注册后，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并于发行完成后，办理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

(9)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股锁定等事宜；

(10) 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根据股票发行政策变化、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主承销商的意见，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11)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相同。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获得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注册，则公司本次发行前实现的所有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新股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 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中未设置股份公开发售安排。

（四）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施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后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各项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中未设置股份公开发售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的实施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后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天运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 90069 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

缴纳。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注册会计师已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确认：“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其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注册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的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是由华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并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

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特种集成电路研发、设计、测试与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和许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

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41,247,026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合计不超过 9,56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上述情况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所附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20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31,613.3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5,568.11 万元。同时,参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证指数发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市值预计不低于 10 亿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

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内控报告》及验资报告、复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市场监督、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等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及本所在前述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上对行政处罚情况进行复核，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保、住建、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的访谈笔录，《招股说明书》，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刑事犯罪等事宜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及《科创板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9名，全体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各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二）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由华微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三） 发起人协议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书》的条款形式、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 审计、评估和验资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所议事项和决议内容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六） 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其产权关系

1. 发行人系由华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已经验资机构验证。

2. 发行人系由华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采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方式，也未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况，因此也不存在资产转移相关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中天运出具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531 号）和《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 90069 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 10765 号），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发起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及相关合同，发行人任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财务部门人员名单及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持有的各项资质证书等文件资料，并对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现场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相关土地、房产、重要设备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查验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独立性。

六、发行人的股东

（一） 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振华	285,575,825	52.7626
2	华大半导体	115,707,282	21.3779
3	华微众志	48,776,536	9.0119
4	成都风投	26,909,133	4.9717
5	华微展飞	15,635,708	2.8888
6	中电金投	13,817,668	2.5529
7	华微同创	12,850,171	2.3742
8	四川国投	12,000,000	2.2171
9	华微共融	9,974,703	1.8429
合 计		541,247,026	100.0000

发行人全体机构股东均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或合伙协议的约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均有效存续。

（二） 发行人机构股东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9名股东均系机构股东。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全部股东均不属于需要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

（三）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均不存在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或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

（四）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对股权结构的

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中国振华	285,575,825	52.7626%	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华大半导体	115,707,282	21.3779%	
	中电金投	13,817,668	2.5529%	
2	成都风投	26,909,133	4.9717%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四川国投 100%的股权，同时间接持有成都风投 36.79%的股权。
	四川国投	12,000,000	2.2171%	

此外，华微众志、华微展飞、华微同创、华微共融等四个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有限合伙人中大多数为发行人的员工。

（五） 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报告期内中国电子通过中国振华持有发行人 52.76%的股权、通过华大半导体持有发行人 21.38%的股权、通过中电金投持有发行人 2.55%的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76.69%的股权；报告期内，由中国振华和华大半导体提名的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比例超过 50%。

如上述，发行人拟于本次发行中新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 9,56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电子控制的中国振华、华大半导体、中电金投等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65.18%。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股权结构图，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了相关公开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股东均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各直接股东现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或被冻结，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上市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华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微有限及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一） 2000年3月，华微有限设立

2000年3月，国投电子、电科大、成都国腾共同出资设立华微有限。

2000年3月3日，四川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川信会（2000）第039号）。该报告载明：截至2000年3月3日，国投电子已经向华微有限出资3,000万元；成都国腾已经向华微有限出资2,000万元，电科大保证将其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转移至华微有限。

2022年1月7日，中天运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90328号），明确：“成都华微公司于2000年3月9日成立时股权结构事项中，基于我们获取的证据显示，成都国腾通讯有限公司拟出资的2000万元未实缴到位；电子科技大学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合计出资2000万元未实缴到位。”

2000年3月9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华微有限的设立向华微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微有限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国投电子	3,000	42.86	3,000
2	电科大	2,000	28.57	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3	成都国腾	2,000	28.57	0*
合计		7,000	100.00	3,000

*注：根据中天运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328 号），电科大和成都国腾并未实缴出资。

对于华微有限设立时的上述情况，2022 年 1 月 29 日，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00 年 3 月 9 日设立以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2001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1 年 11 月 6 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下发《关于同意国投电子公司受让成都华微电子系统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国投经[2001]249 号），同意国投电子出资 2,000 万元受让成都国腾持有的华微有限 28.57% 的股权。

2001 年 7 月 5 日，华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成都国腾将所持华微有限 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国投电子。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328 号），成都国腾通讯有限公司拟出资的 2,000 万元未实缴到位。本次股权转让中，成都国腾将 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国投电子，并由国投电子就 2,000 万元出资实缴到位。2001 年 8 月 1 日，四川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四川同信会验（2001）85 号），前述报告确认：“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8 月 1 日，华微有限收到国投电子缴纳的新增股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1 年 8 月，华微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华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国投电子	5,000	71.43	5,000
2	电科大	2,000	28.57	0
合计		7,000	100.00	5,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如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国腾的工商登记资料，成都国腾已经于 2017 年清算注销。由于本次交易距今已经逾 20 年时间，本所律师未能获得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的评估备案/确认文件。

虽然如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理由如下：

(1) 如上述，成都国腾并未就其转让的 2,000 万元出资履行完毕出资义务，该等 2,000 万元出资额的出资义务系由国投电子在受让相关出资额后，向华微有限实缴完成；

(2) 经查阅四川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华微有限 200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编号为川鹏审字（2001）第 28 号）及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华微有限 200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02]第 055-1 号），华微有限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接近 1 元（分别为 0.94 元和 0.98 元）。因此，自华微有限设立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华微有限的净资产未产生增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2002 年 1 月，股权转让和变更出资资产

2001 年 11 月 15 日，华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参股、转股的方式调整公司的股权结构，国投电子出资 4,300 万元人民币现金；电科大大对出资内容重新确定并经评估，以技术成果作价 1,200 万元人民币；成都风投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现金；上海华微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现金。

同日，华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国投电子将其持有的华微有限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华微、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成都风投；（2）电科大将其持有的华微有限 8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成都风投。

2002 年 1 月，华微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

成后，华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投电子	4,300	4,300	61.43
2	电科大	1,200	1,200	17.14
3	成都风投	1,000	1,000	14.29
4	上海华微	500	500	7.14
合计		7,000	7,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如下情况：

1、关于评估程序瑕疵问题

经核查，因年代久远，本所律师未能获得国投电子向成都风投转让 200 万元出资额、国投电子向上海华微转让 500 万元出资额、电科大向成都风投转让 800 万元出资额三项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报告及评估备案/确认文件，以及电科大拟用于出资的 10 项非专利技术相关评估结果的备案/确认文件。

但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理由如下：

A.就国投电子所转让合计 700 万元出资额而言，经查阅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华微有限 200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02]第 055-1 号），华微有限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接近 1 元（为 0.98 元）。因而，国投电子以合计 700 万元作价转让其持有的合计 700 万元出资额，不低于华微有限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同时，国投电子于 2001 年 7 月受让成都国腾 2,000 万元出资额，并完成 2,000 万元的实缴出资义务。本次转让发生于 2001 年 11 月，与国投电子前次股权转让时间的间隔较短。

B.就电科大转让的合计 800 万元出资额而言，其并未就该等出资额履行出资义务。该等出资额的受让方成都风投在受让相关出资额后，向华微有限履行了 800 万元的出资义务。

就电科大用于出资的 10 项非专利技术而言，四川红日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已对前述 10 项非专利技术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川红评[2001]21 号），电科大以前述评估报告确认的 10 项非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向华微有限出资。

对于电科大的上述股权变动和出资行为，电科大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出具《回复函》，确认电科大及电科大公司在作为华微有限股东期间，华微有限历次股权变更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关于无形资产出资的夯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红日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采用收益分成法对电科大用于出资的上述十项无形资产进行评估。经对比四川红日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书》（川红评[2001]21 号）载明的预测收益数据与该等无形资产在华微有限实际实现的收益情况，该等无形资产在华微有限实际实现的收益低于前述评估报告载明的预期收益。

电科大完成本次实缴出资后，电科大通过多次无偿划转的方式最终将相应股权转让给了四川国投，具体如下：2004 年 10 月，电科大公司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了电科大持有的华微有限 1,200 万元出资额；2021 年 5 月，成电物业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了电科大公司持有的华微有限 1,200 万元出资额；2021 年 6 月，四川国投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成电物业所持华微有限 1,200 万元出资额。

2021 年 6 月，四川国投取得电科大以非专利出资形成的 1,200 万元出资额后，为进一步夯实出资，四川国投向华微有限出资 1,200 万元现金。

对于上述出资夯实行为，2021 年 12 月，四川国投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以 1,200 万元人民币夯实出资的情况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2022 年 1 月，发行人全体股东在股东大会一致审议通过《关于股东以货币方式夯实出资的议案》，对上述事实进行了确认，并确认成都华微各股东的注册资本均已全部依法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瑕疵情形；2022 年 1 月，电科大公司出具《回复函》，

确认电科大及电科大公司作为华微有限股东期间，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四) 2004年8月，股权转让

2003年10月，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转让深圳国微电子有限公司等股权的批复》（国投计财[2003]148号），同意国投电子将所持有的华微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华大集成。

2003年8月20日，中国电子下发《关于同意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中心改制的批复》（中电资[2003]264号），同意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中心改制为华大集成，改制后华大集成受让华微有限61.43%的股权。

2003年10月17日，华大集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华大集成按照评估值从国投电子受让华微有限61.43%的股权。

2003年9月16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筹）拟收购国投电子公司所持有的部分长期投资股权项目案例二：成都华微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中企华评报字(2002)第111号），其载明，本案例所涉及的长期投资为国投电子对华微有限61.43%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次资产评估采用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国投电子在评估基准日（2002年9月30日）所持有的股权比例得出申报评估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为36,527,033.08元。前述评估报告已经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备案，备案号为2003-11。

2003年12月5日，华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国投电子将所持华微有限4,3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大集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4年8月，华微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大集成	4,300	4,300	61.43
2	电科大	1,200	1,200	17.14

3	成都风投	1,000	1,000	14.29
4	上海华微	500	500	7.14
合计		7,000	7,000	100.00

(五) 2004年10月，股权划转

2004年1月7日，电科大向华微有限出具《电子科技大学关于转让成都华微电子系统有限公司股权的函》（校产函[2004]4号），电科大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成都成电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成都电子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逐步把经营性国有资产交由电科大公司进行管理，因此，拟于2004年将电科大持有的华微有限17.14%的股权转让给电科大公司。

2004年6月29日，四川省教育厅出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同意电子科技大学转让成都华微电子系统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川教函[2004]238号），同意电科大将其持有的华微有限17.1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00万元）转让给电科大公司。

2006年12月1日，电科大下发《电子科技大学关于划转参股企业股权的决定》（校产决定[2006]218号），进一步明确本次交易系由电科大将华微有限的股权无偿划转给电科大公司。

2004年8月18日，华微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电科大将其持有的华微有限17.143%的股权转让给电科大公司。

2004年10月，华微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华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大集成	4,300	4,300	61.43
2	电科大公司	1,200	1,200	17.14
3	成都风投	1,000	1,000	14.29
4	上海华微	500	500	7.14
合计		7,000	7,000	100.00

(六) 2007年2月，股权转让

2007年2月28日，华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上海华微将其持有的华微有限500万元出资额（占华微有限出资总额的7.14%）全部转让给华微有限的共计14名经营团队人员；华大集成、电科大公司、成都风投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7年2月，华微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华微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大集成	4,300	4,300	61.43
2	电科大公司	1,200	1,200	17.14
3	成都风投	1,000	1,000	14.29
4	李威	150	150	2.14
5	王宁	75	75	1.07
6	王继安	75	75	1.07
7	文建平	55	55	0.79
8	李文昌	35	35	0.50
9	李平	30	30	0.43
10	周长胜	10	10	0.14
11	岑远军	10	10	0.14
12	李仁川	10	10	0.14
13	杨志明	10	10	0.14
14	崔自中	10	10	0.14
15	段清华	10	10	0.14
16	史芸	10	10	0.14
17	苏燕	10	10	0.14
合计		7,000	7,000	100.00

(七) 2011年4月，增资和股权转让

2008年6月26日，华大集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为实施华微有限员工团队的股权激励，同意由华微有限的员工团队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方案要点为：

(1) 增资价格不低于华微有限200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的资产评估值；(2) 增资后成都华微的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加至8,400万元，华大集成对华微有限的持股比例由61.43%降至51.19%。

2008年8月28日，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华微有限截至2008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成都华微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龙源智博评报字[2008]第A1138号)。经评估华微有限截至2008年6月30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6,994.52万元。

2009年3月2日，中国电子对前述评估报告进行备案，备案号为2009004。

2011年3月16日，华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1) 同意吸收以下员工为华微有限的新股东：刘建明、吴昊、郑红、任开润、唐珊、胡达千、杜川、李峰峪、丛伟林、张玲、仇怡然、陆建鹏、翦飞、宋颖玲、宋晓春、彭磊、李妍、冯伟、罗婷婷、何奇原、张媚、李春妍、郭敏、丁宇；(2) 同意周长胜将其持有的华微有限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宋晓春、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杜川；(3) 同意李文昌将其持有的华微有限1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宁；(4) 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400万元。

2011年4月11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向华微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微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大集成	4,300	4,300	51.19
2	电科大公司	1,200	1,200	14.29
3	成都风投	1,000	1,000	11.90
4	王宁	668	668	7.95
5	李妍	190	190	2.2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李威	150	150	1.79
7	李平	130	130	1.55
8	冯伟	90	90	1.07
9	王继安	75	75	0.89
10	文建平	65	65	0.77
11	段清华	45	45	0.54
12	丁宇	40	40	0.48
13	岑远军	40	40	0.48
14	崔自中	36	36	0.43
15	丛伟林	34	34	0.40
16	杜川	33	33	0.39
17	杨志明	29	29	0.35
18	李文昌	19	19	0.23
19	吴昊	18	18	0.21
20	彭磊	18	18	0.21
21	陆建鹏	16	16	0.19
22	李峰峪	15	15	0.18
23	刘建明	14	14	0.17
24	李春妍	13	13	0.15
25	张玲	12	12	0.14
26	唐珊	11	11	0.13
27	胡达千	11	11	0.13
28	张媚	11	11	0.13
29	李仁川	10	10	0.12
30	史芸	10	10	0.12
31	苏燕	10	10	0.12
32	郑红	10	10	0.12
33	任开润	10	10	0.1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4	仇怡然	10	10	0.12
35	翦飞	10	10	0.12
36	宋颖玲	10	10	0.12
37	宋晓春	10	10	0.12
38	罗婷婷	10	10	0.12
39	郭敏	10	10	0.12
40	何奇原	7	7	0.08
合计		8,400	8,4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如下情况：

1、本次增资实际实施时间已经超过评估报告有效期

根据中国电子对《成都华微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龙源智博评报字[2008]第 A1138 号）进行评估备案的备案表，相关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截至时间为 2009 年 6 月。本次增资实际实施时间为 2011 年 4 月，晚于前述评估报告有效期。经核查，华微有限在进行本次增资时，未重新对其资产状况进行评估并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2021 年 6 月 15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成都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增资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 10581 号）。前述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华微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653.82 万元。据此测算，华微有限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0.24 元。

如上述，本次增资中，员工以每 1 元出资额 1 元人民币的对价向华微有限实缴注册资本。

2022 年 3 月，中国电子出具《关于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演变相关事项的确认》，确认本次增资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本次增资的员工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增资相关员工的访谈，本次增资时的部分员工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权代持情况已整改完毕。

(八) 2011年9月，股权转让

2011年8月13日，华微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自然人股东翦飞将其持有的华微有限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丁宇，并于2011年9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微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大集成	4,300	4,300	51.19
2	电科大公司	1,200	1,200	14.29
3	成都风投	1,000	1,000	11.90
4	王宁	668	668	7.95
5	李妍	190	190	2.26
6	李威	150	150	1.79
7	李平	130	130	1.55
8	冯伟	90	90	1.07
9	王继安	75	75	0.89
10	文建平	65	65	0.77
11	段清华	45	45	0.54
12	丁宇	50	50	0.60
13	岑远军	40	40	0.48
14	崔自中	36	36	0.43
15	丛伟林	34	34	0.40
16	杜川	33	33	0.39
17	杨志明	29	29	0.35
18	李文昌	19	19	0.23
19	吴昊	18	18	0.2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彭磊	18	18	0.21
21	陆建鹏	16	16	0.19
22	李峰峪	15	15	0.18
23	刘建明	14	14	0.17
24	李春妍	13	13	0.15
25	张玲	12	12	0.14
26	唐珊	11	11	0.13
27	胡达千	11	11	0.13
28	张崑	11	11	0.13
29	李仁川	10	10	0.12
30	史芸	10	10	0.12
31	苏燕	10	10	0.12
32	郑红	10	10	0.12
33	任开润	10	10	0.12
34	仇怡然	10	10	0.12
35	宋颖玲	10	10	0.12
36	宋晓春	10	10	0.12
37	罗婷婷	10	10	0.12
38	郭敏	10	10	0.12
39	何奇原	7	7	0.08
合计		8,400	8,400	100.00

(九) 2012年5月，股权转让

2012年4月16日，华微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自然人股东郑红将其持有的华微有限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宋颖玲、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彭磊；同意原自然人股东郭敏将其持有的华微有限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宋颖玲，并于2012年5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微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大集成	4,300	4,300	51.19
2	电科大公司	1,200	1,200	14.29
3	成都风投	1,000	1,000	11.90
4	王宁	668	668	7.95
5	李妍	190	190	2.26
6	李威	150	150	1.79
7	李平	130	130	1.55
8	冯伟	90	90	1.07
9	王继安	75	75	0.89
10	文建平	65	65	0.77
11	段清华	45	45	0.54
12	丁宇	50	50	0.60
13	岑远军	40	40	0.48
14	崔自中	36	36	0.43
15	丛伟林	34	34	0.40
16	杜川	33	33	0.39
17	杨志明	29	29	0.35
18	李文昌	19	19	0.23
19	吴昊	18	18	0.21
20	彭磊	23	23	0.27
21	陆建鹏	16	16	0.19
22	李峻峪	15	15	0.18
23	刘建明	14	14	0.17
24	李春妍	13	13	0.15
25	张玲	12	12	0.14
26	唐珊	11	11	0.13
27	胡达千	11	11	0.13
28	张媚	11	11	0.1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李仁川	10	10	0.12
30	史芸	10	10	0.12
31	苏燕	10	10	0.12
32	任开润	10	10	0.12
33	仇怡然	10	10	0.12
34	宋颖玲	25	25	0.30
35	宋晓春	10	10	0.12
36	罗婷婷	10	10	0.12
37	何奇原	7	7	0.08
合计		8,400	8,400	100.00

(十) 2014年12月，增资

2014年12月20日，中国振华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控股成都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中国振华向华微有限增资9,550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成都华微50.30%的股权。

2014年10月10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拟对成都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275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华微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8,136.94万元。2014年11月21日，中国电子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备案编号：Z61520140012858）。

2014年12月20日，华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振华以增资扩股方式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400万元增加至19,2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850万元分别由中国振华以货币方式认缴9,550万元、黄晓山以货币方式认缴700万元、赵晓辉以货币方式认缴400万元、岑远军以货币方式认缴150万元、崔自中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50万元。

2014年12月29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向华微有限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微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东权益比例（%）*
1	中国振华	9,550	50.30
2	华大集成	4,300	21.94
3	电科大公司	1,200	6.12
4	成都风投	1,000	5.10
5	黄晓山	700	3.69
6	王宁	668	3.41
7	赵晓辉	400	2.11
8	岑远军	190	0.99
9	李妍	190	0.97
10	李威	150	0.77
11	李平	130	0.66
12	冯伟	90	0.46
13	崔自中	86	0.45
14	王继安	75	0.38
15	文建平	65	0.33
16	丁宇	50	0.26
17	段清华	45	0.23
18	丛伟林	34	0.17
19	杜川	33	0.17
20	杨志明	29	0.15
21	宋颖玲	25	0.13
22	彭磊	23	0.12
23	李文昌	19	0.10
24	吴昊	18	0.09
25	陆建鹏	16	0.08
26	李峻峪	15	0.08
27	刘建明	14	0.07
28	李春妍	13	0.0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东权益比例（%）*
29	张玲	12	0.06
30	唐珊	11	0.06
31	胡达千	11	0.06
32	张崑	11	0.06
33	李仁川	10	0.05
34	史芸	10	0.05
35	苏燕	10	0.05
36	任开润	10	0.05
37	仇怡然	10	0.05
38	宋晓春	10	0.05
39	罗婷婷	10	0.05
40	何奇原	7	0.04
合计		19,250	100.00

*注：股东权益比例与各股东以出资额计算的出资比例不同，具体请见下文阐释。

本所律师注意到如下情况：

1、根据《增资协议》对持股比例的约定，本次增资完成后各方股东的出资比例与享有的股东权益比例不一致

如上述，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拟对成都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27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华微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8,136.94 万元，低于华微有限的注册资本 8,400 万元。

基于上述情况，各方签署《增资协议》和《章程修正案》约定增资前后股东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其股东权益：

新增股东的股东权益比例=新增资出资额/（（评估值（8,136.94 万元）+本次增资增资金额（10,850 万元））

原股东的股东权益比例=原股东持股比例*评估值（8,136.94 万元）/（（评估值

(8,136.94 万元) + 本次增资增资额 (10,850 万元))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按各方股东出资额计算的出资比例和《增资协议》和《章程修正案》载明的股东享有的股东权益比例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工商登记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的权益比例 (%)
1	中国振华	9,550	49.61	50.30
2	华大集成	4,300	22.34	21.94
3	电科大公司	1,200	6.23	6.12
4	成都风投	1,000	5.19	5.10
5	黄晓山	700	3.64	3.69
6	王宁	668	3.47	3.41
7	赵晓辉	400	2.08	2.11
8	岑远军	190	0.99	0.99
9	李妍	190	0.99	0.97
10	李威	150	0.78	0.77
11	李平	130	0.68	0.66
12	冯伟	90	0.47	0.46
13	崔自中	86	0.45	0.45
14	王继安	75	0.39	0.38
15	文建平	65	0.34	0.33
16	丁宇	50	0.26	0.26
17	段清华	45	0.23	0.23
18	丛伟林	34	0.18	0.17
19	杜川	33	0.17	0.17
20	杨志明	29	0.15	0.15
21	宋颖玲	25	0.13	0.13
22	彭磊	23	0.12	0.12
23	李文昌	19	0.10	0.1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工商登记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的权益比例 (%)
24	吴昊	18	0.09	0.09
25	陆建鹏	16	0.08	0.08
26	李峰峪	15	0.08	0.08
27	刘建明	14	0.07	0.07
28	李春妍	13	0.07	0.07
29	张玲	12	0.06	0.06
30	唐珊	11	0.06	0.06
31	胡达千	11	0.06	0.06
32	张媚	11	0.06	0.06
33	李仁川	10	0.05	0.05
34	史芸	10	0.05	0.05
35	苏燕	10	0.05	0.05
36	任开润	10	0.05	0.05
37	仇怡然	10	0.05	0.05
38	宋晓春	10	0.05	0.05
39	罗婷婷	10	0.05	0.05
40	何奇原	7	0.04	0.04
合计		19,250	100.00	100.00

对于该等差异，各方股东于2017年12月增资时，通过向特定股东转增资本公积的方式对股东的出资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与股东权益比例实现了一致。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十二）2017年12月，增资”。

2、本次增资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如上述，华微有限历史股权演变中，形成了股权代持关系。本次增资过程中，亦新增了部分股权代持，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股权代持情况均已经完成整改。

(十一) 2016年1月，股权划转

2015年10月28日，中国电子下发《关于划转成都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中电资[2015]475号），同意华大集成将持有的华微有限21.938%股权（对应出资额4,300万元）划转给华大半导体。

2015年12月8日，华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大集成将其持有的公司21.93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300万元）转让给华大半导体。

2016年1月，华微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华微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东权益比例（%）
1	中国振华	9,550	50.30
2	华大半导体	4,300	21.94
3	电科大公司	1,200	6.12
4	成都风投	1,000	5.10
5	黄晓山	700	3.69
6	王宁	668	3.41
7	赵晓辉	400	2.11
8	岑远军	190	0.99
9	李妍	190	0.97
10	李威	150	0.77
11	李平	130	0.66
12	冯伟	90	0.46
13	崔自中	86	0.45
14	王继安	75	0.38
15	文建平	65	0.33
16	丁宇	50	0.26
17	段清华	45	0.23
18	丛伟林	34	0.1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东权益比例（%）
19	杜川	33	0.17
20	杨志明	29	0.15
21	宋颖玲	25	0.13
22	彭磊	23	0.12
23	李文昌	19	0.1
24	吴昊	18	0.09
25	陆建鹏	16	0.08
26	李峰峪	15	0.08
27	刘建明	14	0.07
28	李春妍	13	0.07
29	张玲	12	0.06
30	唐珊	11	0.06
31	胡达千	11	0.06
32	张媚	11	0.06
33	李仁川	10	0.05
34	史芸	10	0.05
35	苏燕	10	0.05
36	任开润	10	0.05
37	仇怡然	10	0.05
38	宋晓春	10	0.05
39	罗婷婷	10	0.05
40	何奇原	7	0.04
合计		19,250	100.00

(十二) 2017年12月，增资

2017年1月6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成都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1750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1月30日）华微有限的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0,699.79 万元。2017 年 11 月 20 日，中国电子就上述评估结果完成备案（备案编号：DZ002）。

2017 年 11 月 21 日，中国振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国振华按照华微有限现有股东出资比例向华微有限增资人民币 19,747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9 日，华微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拟面向现有股东增资扩股的议案》和《关于成都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9,250 万元增加至 52,742.9358 万元，新增 33,492.9358 万元，由中国振华认缴 19,007.5825 万元，华大半导体认缴 7,270.7282 万元，成都风投认缴 1,690.9133 万元，黄晓山认缴 1,829.9744 万元，赵晓辉认缴 503.7146 万元，岑远军认缴 432.8757 万元，段清华认缴 475.5097 万元，崔自中认缴 229.6005 万元，刘建明认缴 70.2573 万元，吴昊认缴 444.8753 万元，唐珊认缴 139.4964 万元，胡达千认缴 30.1394 万元，李峰峪认缴 28.5102 万元，丛伟林认缴 68.2209 万元，张玲认缴 23.4191 万元，仇怡然认缴 31.5649 万元，彭磊认缴 468.3821 万元，李妍认缴 332.4495 万元，罗婷婷认缴 31.5649 万元，何奇原认缴 42.7653 万元，张崑认缴 20.3644 万元，李春妍认缴 320.0272 万元。

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现金增资的同时，公司通过资本公积转增的方式对 2014 年增资完成后存在的各方股东以出资额计算的出资比例和当时《增资协议》及《章程修正案》载明的股东权益比例的差额进行了弥补，通过调整，华微有限各股东实际享有的股东权益比例与出资比例实现了一致。

上述调整已经各方股东在华微有限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股东会中审议通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方股东对上述调整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2017 年 12 月 27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向华微有限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微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振华	28,557.5825	54.14
2	华大半导体	11,570.7282	21.9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成都风投	2,690.9133	5.10
4	黄晓山	2,529.9744	4.80
5	电科大公司	1,200.0000	2.28
6	赵晓辉	903.7146	1.71
7	王宁	668.0000	1.27
8	岑远军	622.8757	1.18
9	李妍	522.4495	0.99
10	段清华	520.5097	0.99
11	彭磊	491.3821	0.93
12	吴昊	462.8753	0.88
13	李春妍	333.0272	0.63
14	崔自中	315.6005	0.60
15	唐珊	150.4964	0.29
16	李威	150.0000	0.28
17	李平	130.0000	0.25
18	丛伟林	102.2209	0.19
19	冯伟	90.0000	0.17
20	刘建明	84.2573	0.16
21	王继安	75.0000	0.14
22	文建平	65.0000	0.12
23	丁宇	50.0000	0.09
24	何奇原	49.7653	0.09
25	李峻峪	43.5102	0.08
26	仇怡然	41.5649	0.08
27	罗婷婷	41.5649	0.08
28	胡达千	41.1394	0.08
29	张玲	35.4191	0.07
30	杜川	33.0000	0.0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张娟	31.3644	0.06
32	杨志明	29.0000	0.06
33	宋颖玲	25.0000	0.05
34	李文昌	19.0000	0.04
35	陆建鹏	16.0000	0.03
36	李仁川	10.0000	0.02
37	史芸	10.0000	0.02
38	苏燕	10.0000	0.02
39	任开润	10.0000	0.02
40	宋晓春	10.0000	0.02
合计		52,742.9358	100.00

(十三) 2019年12月，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11日，华微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各自然人股东将所持股权分别转让给华微共融、华微展飞、华微同创、华微众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年12月，华微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振华	28,557.5825	54.14
2	华大半导体	11,570.7282	21.94
3	华微众志	4,867.6536	9.23
4	成都风投	2,690.9133	5.10
5	华微展飞	1,563.5708	2.96
6	华微同创	1,285.0171	2.44
7	电科大公司	1,200.0000	2.28
8	华微共融	997.4703	1.89

9	李仁川	10.0000	0.02
合计		52,742.9358	100.00

(十四) 2021年5月，股权划转

2021年4月28日，电子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作出《2021年第八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学校办（2021）25号），审议通过了校属企业体制改革相关事宜，同意《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电子科技大学合作框架协议》《四川省国投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接收电子科技大学脱钩剥离企业的合作协议》，同意打包划转下属相关企业，其中包括电科大公司所持有的华微有限股权。

2021年6月11日，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出2021年度第八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托管公司以市场化方式整体接收电子科技大学所属企业剥离的议案》，同意四川国投整体接收电科大资产包方案。其中，就电科大公司所持有的华微有限股权划转方案为，电科大先将电科大公司所持有的华微有限的股权无偿划转至电科大全资子公司成电物业，再将成电物业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四川国投，最后将成电物业所持有的华微有限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四川国投。

2021年4月29日，华微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电科大公司将其所持的华微有限全部2.275%的股权（对应1,200万元注册资本）无偿划转至成电物业。

2021年5月，华微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华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振华	28,557.5825	54.14
2	华大半导体	11,570.7282	21.94
3	华微众志	4,867.6536	9.23
4	成都风投	2,690.9133	5.10
5	华微展飞	1,563.5708	2.96
6	华微同创	1,285.0171	2.4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成电物业	1,200.0000	2.28
8	华微共融	997.4703	1.89
9	李仁川	10.0000	0.02
合计		52,742.9358	100.00

（十五）2021年6月，股权划转

2020年10月13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授权省级国有资产托管重组整合平台承接国有资产相关事项的批复》（川国资改革[2020]35号），同意授权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审批所承接资产的处置事项（包括无偿划转等）。

2021年6月11日，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出2021年度第八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托管公司以市场化方式整体接收电子科技大学所属企业剥离的议案》，同意四川国投整体接收电科大资产包方案。其中，电科大公司所持有的华微有限股权划转方案为，电科大先将电科大公司所持有的华微有限的股权无偿划转至电科大全资子公司成电物业，再将成电物业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四川国投，最后将成电物业所持有的华微有限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四川国投。

2021年6月18日，四川国投向其全资子公司成电物业下发《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通知成电物业将其持有的华微有限2.28%股权无偿划转至四川国投。

2021年6月21日，华微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成电物业将其所持的华微有限2.28%的全部股权（1,200万元出资额）无偿划转至四川国投。

2021年6月，华微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华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振华	28,557.5825	54.14
2	华大半导体	11,570.7282	21.9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华微众志	4,867.6536	9.23
4	成都风投	2,690.9133	5.10
5	华微展飞	1,563.5708	2.96
6	华微同创	1,285.0171	2.44
7	四川国投	1,200.0000	2.28
8	华微共融	997.4703	1.89
9	李仁川	10.0000	0.02
合计		52,742.9358	100.00

(十六) 2021年6月，股权转让和增资

2021年6月11日，中国电子出具《关于成都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国拨资金确权的通知》（中电资[2021]239号），要求将华微有限计入“资本公积-国有独享”项目合计4,985万元中央预算内国拨资金转增为实收资本，转增出资人为中国电子，转增价格按照中国电子备案的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华微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2021年6月22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成都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国有资本确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1056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华微有限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90,283.19万元。2021年6月22日，中国电子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备案编号：2941ZGDZ2021033）。

2021年6月24日，华微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4,985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确权至中国电子，确权后中国电子持有公司1,381.7668万元出资额，出资额与前述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之间的差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李仁川将所持10万元出资额以1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华微众志。

2021年6月，华微有限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华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振华	28,557.5825	52.76
2	华大半导体	11,570.7282	21.38
3	华微众志	4,877.6536	9.01
4	成都风投	2,690.9133	4.97
5	华微展飞	1,563.5708	2.89
6	中国电子	1,381.7668	2.55
7	华微同创	1,285.0171	2.37
8	四川国投	1,200.0000	2.22
9	华微共融	997.4703	1.84
合计		54,124.7026	100.00

(十七) 2021年7月，股权划转

2021年6月22日，中国电子出具《关于无偿划转成都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中电资[2021]248号），将其持有的华微有限2.552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381.7668万元）划转给中电金投，其不再持有华微有限股权。

2021年6月26日，华微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国电子将其所持1,381.7668万元出资额无偿划转至中电金投。

2021年7月，华微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华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振华	28,557.5825	52.76
2	华大半导体	11,570.7282	21.38
3	华微众志	4,877.6536	9.01
4	成都风投	2,690.9133	4.97
5	华微展飞	1,563.5708	2.89
6	中电金投	1,381.7668	2.55
7	华微同创	1,285.0171	2.37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四川国投	1,200.0000	2.22
9	华微共融	997.4703	1.84
合计		54,124.7026	100.00

(十八) 2021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华微有限整体变更为成都华微，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发行人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发生过股权变动。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划转协议，历次增资涉及的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发行人股权变动相关的部分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备案文件、批复文件，华微有限设立至今的审计报告，电科大出具的回复函，四川国投出具的确认函，中国电子出具的确认文件，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国投电子相关档案情况的说明》等资料，并对部分股东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认为，华微有限设立时成都国腾和电科大未实缴注册资本的情形均已得到规范，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虽然本所律师未能获取成都国腾、国投电子、电科大对外转让股权涉及的部分评估报告及评估备案/确认文件，但该等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华微有限2011年4月增资实施的时间晚于经备案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但相关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虽然华微有限的股权演变过程涉及股权代持，但该等代持均已经完成整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特种集成电路研发、设计、测试与销售，其中子公司华微科技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芯片检测服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前述业务未超越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资质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其主营业务均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

(二)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经营业务取得的全部批准、许可或认证证书，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财务报表，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不存在超越其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其主营业务均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的情况；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同时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的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取得了前述主体关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在前述资料的基础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对相关信息进行了复核。通过履行前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定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关联方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无；

(2)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无；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无；

(5)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中国振华、中电有限、中国电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上述（1）、（2）、（3）、（4）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中国振华、中电有限、中国电子；

(2)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华大半导体、中电金投；

(3)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华大半导体（直接持有发行人 21.3779% 股权）、华微众志（直接持有发行人 9.0119% 股权）；

(4) 由上述（1）、（2）、（3）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特指不是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但为第一大股东的情况）的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交易的主要关联方。

(5) 上述“1. 关联自然人（1）、（2）、（3）”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主体（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的除上述关联方之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6) 上述“1. 关联自然人（4）、（5）、（6）”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主体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关联方之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7)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振华 31.36% 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16.55% 的股份；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振华 10.63% 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5.61% 的股份。

(8) 发行人的控股、参股企业。

3.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后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三) 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情况

2021 年 12 月 23 日和 2022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发行人业务

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同时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

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振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华大半导体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成都华微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在与成都华微及其下属子公司必须进行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成都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成都华微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前述关联交易行为，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成都华微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成都华微输送利益；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成都华微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

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成都华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

中国振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华大半导体已经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函。前述措施能够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有效的保护。

(五)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同业竞争整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的确认，中国电子自身不参与或从事具体业务，与成都华微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中国电子下属开展集成电路设计业务的企业为中国振华及下属企业集团和华大半导体及下属企业集团。其中，中国振华及下属企业集团主要从事特种集成电路业务，华大半导体及下属企业集团主要从事工业及消费级集成电路业务，中国电子其他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与成都华微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2、发行人与华大半导体及下属企业集团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中国电子及华大半导体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大半导体及下属企业集团主要从事工业及消费级集成电路业务，与成都华微所从事的特种集成电路业务，在产品定位及生产工艺、应用领域及客户群体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中国振华及下属企业集团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的确认，中国振华自身不参与或从事具体业务，与成都华微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的确认，中国振华下属企业中，振华风光及苏州云芯与成都华微存在部分产品重叠的情形。

(1) 振华风光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经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的确认，振华风光主要从事特种模拟集成电路的设计、封装、测试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放大器、轴角转换器、电源管理（电压基准源、三端稳压器）、接口（模拟开关、达林顿管）等。振华风光与成都华微从事的主营业务项下的放大器类产品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其余产品在技术特

点、应用场景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可替代性及竞争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仅有少数几款放大器类产品实现销售，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322.15 万元、415.36 万元、1,592.00 万元及 2,873.4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8%、2.92%、5.04%及 6.99%，占比较小。

为避免振华风光从事的业务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中国振华对于振华风光与成都华微存在重叠业务机会的定位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中关于放大器类产品的承诺内容如下：“成都华微目前仅有少量放大器类产品的销售，主要系针对特定客户的配套需求而研发的个别产品。中国振华将振华风光确定为体系内放大器类产品的整合平台，并将确保成都华微维持涉及放大器类产品现有的业务模式，不针对放大器类产品新增研发投入、增聘人员、增加固定资产及设备任何投入；维持涉及放大器类产品现有市场，仅基于原有客户产品需求保障的目的，承接原有客户放大器类产品的订单，不谋求振华风光涉及放大器类产品的客户及市场。”

（2）苏州云芯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的确认，苏州云芯主要从事高速高精度 ADC/DAC 芯片的设计、开发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采样精度为 12 位-14 位的高速高精度 ADC/DAC，主要应用于通讯领域。成都华微目前在 ADC/DAC 芯片领域的主要产品为采样精度为 16 位以上的高精度 ADC 芯片，主要应用于精密测量领域。两公司目前的产品不存在可替代性。

根据成都华微的说明，其正在研发应用于通讯领域的采样精度为 12 位的高速高精度 ADC 产品，该产品在未来投产后，与苏州云芯目前的产品存在一定的可替代性。

针对上述情况，中国振华已向上级国资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承诺待得到明确意见后，对所持有的苏州云芯股权进行处置，从而避免未来双方潜在的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电子控制的下属企

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振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以及股东华大半导体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中国振华出具的承诺

“（1）除已说明的振华风光及苏州云芯与成都华微在部分产品存在重叠的情形外，中国振华及其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成都华微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中国振华及其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参与导致或可能导致与成都华微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中国振华承诺，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任何属于成都华微的商业机会，若中国振华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成都华微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机会、业务资源，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促使该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成都华微，或采用其他可能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中国振华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成都华微所从事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3）中国振华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确保中国振华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不从事、新增任何与成都华微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对中国振华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中国振华将通过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机制和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敦促该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不与成都华微产生同业竞争。

（4）中国振华将充分履行本承诺函，否则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国振华如违反上述承诺，将在成都华微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成都华微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中国振华或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及时转让、终止该等竞争业务。若成都华微提出受让请求，中国振华或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将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成都华微。

若中国振华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成都华微所有。若因中国振华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成都华微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国振华将向成都华微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自中国振华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中国振华不再为成都华微的控股股东时失效。”

2、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出具的承诺

“（1）除已说明中国振华和华大半导体的情况外，中国电子及其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成都华微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中国电子及其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参与导致或可能导致与成都华微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中国电子承诺，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任何属于成都华微的商业机会，若中国电子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成都华微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机会、业务资源，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促使该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成都华微，或采用其他可能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中国电子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成都华微所从事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3）中国电子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确保中国电子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不从事、新增任何与成都华微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对中国电子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中国电子将通过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机制和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敦促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不与成都华微产生同业竞争。

（4）中国电子将充分履行本承诺函，否则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国电子如违反上述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成都华微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中国电子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及时转让、终止该等竞争业务。若成都华微提出受让请求，中国电子将促使下属企业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成都华微。若中国电子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

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成都华微所有。若因中国电子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成都华微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国电子将向成都华微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自中国电子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中国电子不再为成都华微的实际控制人时失效。”

3、股东华大半导体出具的承诺

“（1）华大半导体是中国电子整合旗下集成电路企业而组建的专业子集团，主要从事模拟芯片和数字芯片的设计、晶圆的生产及测试等业务，主要产品均为工业及消费级芯片，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安全物联网等领域。

华大半导体控制和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下属企业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路科技”）、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贝岭”）、小华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华半导体”）均从事工业及消费级集成电路业务，与成都华微所从事的特种集成电路业务，在产品定位及生产工艺、应用领域及客户群体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华大半导体上述子公司与成都华微均独立进行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不存在共有专利或专利授权的情形，不存在共用销售或采购渠道的情形，不会导致华大半导体上述子公司与成都华微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不会导致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2）除已说明的情形外，华大半导体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上述子公司不存在与成都华微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华大半导体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未来将继续定位于工业及消费级集成电路业务，不会以任何方式参与导致或可能导致与成都华微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华大半导体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确保华大半导体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从事、新增任何与成都华微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对华大半导体控制的下属企业，华大半导体将通过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机制和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敦促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

项下的义务，不与成都华微产生同业竞争。

（4）本承诺函自华大半导体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华大半导体不再与成都华微同受中国电子的控制时失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华大半导体均已经做出相关承诺避免同业竞争，且该等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披露了其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公开网站对其填写的调查表情况进行了复核，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后附财务报表、附注，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及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股东华大半导体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振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华大半导体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等文件资料，并走访了发行人的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取得了前述主体关于关联关系事项の確認，同时在前述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公开渠道对相关信息进行了复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华大半导体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前述措施能够避免关

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与中国电子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下属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华微科技。

（二）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7 件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华微科技所持有的川（2018）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71874 号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因华微科技贷款事宜办理了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房屋租赁情况

1.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向第三方承租及向第三方出租房产的情况。

2. 租赁房产瑕疵

经核查，出租方四川省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就发行人承租的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 288 号的研发大楼 A 区房屋、研发大楼 B 区综合楼底层、研发大楼 C 区宿舍取得了该等建筑物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川（2019）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00110 号），但未就该等房产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发行人承租的前述无证房产中，共有 4,000.00 平方米的房产由发行人用于集成电路检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正在东升街道丰乐社区 1 组、彭镇光荣社区

7组（即位于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成都芯谷产业园区，以下简称为“芯谷产业园”）建设高端集成电路研发及产业基地项目（系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待芯谷产业园建成后，发行人计划将包括上述位于瑕疵房产内的发行人生产、研发、办公、仓储等场所均将搬迁至芯谷产业园。

经访谈上述瑕疵承租房产所在地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其确认发行人承租期间该等房产不存在拆除规划。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使用上述无证房产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上述租赁房产虽然存在瑕疵，但鉴于在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完毕并启用后，发行人拟通过搬迁的方式消除相关潜在不利影响；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经确认不会对上述房产予以拆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使用上述无证房产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使用上述无证房产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租赁房产未登记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未就部分房产租赁合同在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况。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零二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未办理批准等手续影响合同生效的，不影响合同中履行报批等义务条款以及相关条款的效力。应当办理申请批准等手续的当事人未履行义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承担违反该义务的责任。”《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1年）》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或者变更后30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限期改正。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就部分房产租赁合同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产租赁合同的生效，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已经得到了实际履行。因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就部分房产租赁合同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主要在建工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在建工程，即位于华微科技所持有的“川（2018）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71874 号”项下的土地之上的“高端集成电路研发及产业基地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微科技已经就该在建工程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012220182015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10122202030361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10116202006241501 和 510116202009301101）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在建工程因华微科技贷款事宜办理了抵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被抵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相关主要设备等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有和使用，权属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被抵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六) 知识产权

1.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

共有 40 项已授权专利，在中国境外共有 3 项已授权专利，该等专利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2.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4 项已注册的商标，该等商标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 1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4.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 1 项域名，该等注册域名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5.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尚在保护期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共计 119 项，该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下属公司的营业执照，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及相关购买协议、房屋租赁协议及出租方产权证书，出租方出具的相关说明，租赁备案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相关抵押协议及登记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商标、专利、域名、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询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厂区、通过公开渠道复核了无形资产的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承租的部分房产存在瑕疵以及发行人签订的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已注册的商标和域名、被授权的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上述已披露的华微科技所持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的在建工程存在抵押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被设定抵押、质押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基于重要性原则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合同确定为重大合同，并对相关合同进行核查，具体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二）发行人合同主体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部分合同是以发行人的前身华微有限的名义签订。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原华微有限根据合同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影响发行人继续履行相应合同，该等合同不会因此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五)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末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纠纷。

(六)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原因包括：（1）员工退休返聘，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在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愿重复缴纳；（3）员工新入职，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4）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与员工产生重大纠纷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明细账及部分协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纳凭证，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虽然存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情况

发行人的历次股本演变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重组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情形，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项下的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华微有限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情况

华微有限设立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章程，并在主管工商部门进行了备案。其

后，华微有限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等均制定了相应的章程或章程修订案，并履行了法定的内部决议程序和工商主管部门备案手续。

（二） 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微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经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在成都高新区市监局进行了备案，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均依法在成都高新区市监局完成了备案登记手续。

为适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2022年1月7日召开的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行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等，发行人的内部治理

制度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制度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独立董事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或询证函复函，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及聘用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虽有调整，但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调整不构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税率及纳税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具体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2017年8月29日，发行人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审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编号GR20175100002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2020年12月3日，发行人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审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05100233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实际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适用15%税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的文件要求，发行人属于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发行人2020年、2021年按规定享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自2014年10月1日起，国家税务总局针对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实施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发行人子公司华微科技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新增鼓励类产业，自2021年起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政策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部分特种产品业务免征增值税。自2022年1月1日起，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已经终止，公司所有2022年1月1日以后新签订的集成电路产品销售合同，均需要按照法定税率缴纳增值税。

（三）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单笔大于10万元的主要财政补贴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

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和《税务审核报告》，发行人的部分纳税申报表和缴税凭证，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财政补贴的银行凭证和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同时对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电话访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具体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依据相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主要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厂区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除少量集成电路测试的业务环节外，不直接从事生产制造环节，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2. 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已就其拟投资的募投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3. 环保部门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

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访谈记录、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资料、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募投项目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厂区进行了实地走访。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主管环保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拟投资的募投项目均已经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主管部门备案/批准文件、招股说明书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取得的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吻合，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

政处罚案件，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股 5%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文件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部门发布的行政处罚公告、诉讼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

摘要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重大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科创板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如下：

发行人股东中存在员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该等员工持股中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2019年12月，华微有限各自然人股东将所持股权分别转让给华微共融、华微展飞、华微同创、华微众志。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股东对2017年12月之前形成的股权代持和2017年12月增资时部分员工作为提供资金人向参与增资的增资人提供资金的情形进行了规范和清理；2019年12月股权调整完成后，因华微有限当时工作人员的理解偏差，未及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在持股平台仍存在代持情形；2021年9月，仍存在代持情况的隐名合伙人变更为显名合伙人并完成了工商登记，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代持情况得到了彻底的清理。

经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相关合伙人，并经核查部分历史上曾持有发行人股权而目前已不再持股的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相关主体确认其就上述情况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及争议。同时，经访谈持股平台中的相关合伙人并经相关主体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平台内的自然人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股权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自然人股东因从华微有限/发行人离职后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而导致持股不符合《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的情形，该等情形均系相关自然人职务变动所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且相关情况均已经得到整改。

对于上述情况，2022年3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出具《关于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演变相关事项的确认》，对上述员工持股及规范情

况予以确认，并确认相关员工持股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员工持股存在代持等不规范情形，但鉴于相关情形均已经得到规范，且中国电子确认前述情形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的实施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后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明

陈刚

徐昆

2022年3月19日